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

地址：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電話：02-82367515
聯 絡 人：林妙如
傳 真：02-82367531
電子郵件：karenlin@mail.fun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管儲一字第1132000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公教人員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13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135770825號書函轉貴局同年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115464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本法）第9條規定：「（第1項）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百分之15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65；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第2項）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百分之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復查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第2項）公務人員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前項代扣金額，一併

電子
文
時

8

教育局 1131224



AEAA1133121882

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第4項)第2項人員得在本法第9條第2項所定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退撫儲金之自願增加提繳比率。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亦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另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公教人員依法申請、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於每月10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自次月1日生效；逾上開規定期限者，自再次月1日生效。基此，為利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撥繳及申報繳納作業，本局編製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含增額提繳上限金額)及退撫儲金收支作業手冊等作業規範供參考使用。

三、關於所詢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申報，依上開規定及本局所訂作業規範略以，增額提繳應由參加儲金人員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非強制提繳，服務機關學校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登錄，並以申請日之次月為生效日，由服務機關學校發薪時代扣並彙繳至本局。茲就貴局函內所載案例，說明如下：

(一)某甲預定於113年12月15日進修留職停薪，113年12月當月退撫儲金繳交至113年12月14日止，其自願增加提繳如何繳交？

說明：參加人員每月自願增加提繳之提繳範圍，依上開規定，以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百分之5.25為上限，當事人得自由選擇增加提繳比率，是以，貴局於辦理其113年12月15日退離之異動，當月應繳交之退撫儲金計算至113年12月14

日止，至其自願增加提繳部分，則無庸破月計算，以其選擇每月增提之比率換算之費用一併繳交；自次月起，按月撥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儲金費用，均停止繳納。

(二) 某乙預定於113年12月8日辭職，113年12月當月退撫儲金繳交至113年12月7日止，其自願增加提繳如何繳交？

說明：同上，貴局於辦理其113年12月8日退離之異動，當月應繳交之退撫儲金計算至113年12月7日止，其增加提繳無庸破月計算，以其選擇每月增提之比率換算之費用一併繳交。

(三) 某丙於113年8月考試分發到職，預計實務訓練4個月，依法派代生效後始能參加退撫儲金，如何辦理其初次自願增加提繳及其生效日期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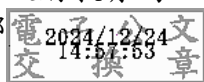
說明：按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發薪日代扣公務人員依法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連同政府提撥費用，於當月10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以自願增加提繳非屬強制性規定，參加儲金之公務人員依法得依其意願申請、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考量各機關學校須於每月10日前申報所屬人員退撫儲金之繳納作業流程，爰規範參加儲金人員應於每月10日前填具申請書(包含申請、變更或停止)，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自次月1日生效，以避免作業上之落差，並杜爭議。

至於新進人員尚須服務機關學校於退撫儲金繳納系統辦理新進人員加入退撫儲金時，始得併同申報其自願增加提繳，普遍情形多為往前追溯加入日期，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新進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日前、後填具申請書，服務機

關學校依其申請於繳納系統登錄加入時，即可辦理補追溯其
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不受次月1日生效之限制，至於
其加入儲金繳費後，始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則依前開規範辦
理，自次月1日生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銓敘部



裝

訂

線

